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提交日期：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保荐安徽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1) 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的前两日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华星化工流通股股份；(2)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3) 华星化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4)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5) 保荐机构为华星化工提供担保或融资；(6)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星化工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华星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星化工	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该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华星化工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全体股东，包括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庆祖森、谢平、吴江鹰、纪祖焕、盛学龙、李辉、房淑明、周宏、夏清强、周玉生、魏正平、许全民、朱海宝、庆琚、刘桂华、李正斌、庆光平。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华星化工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华星化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本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一、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一)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华星化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截止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00.00	7.69
1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1
2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8
自然人股		4,000.00	61.54
3	庆祖森	1,315.00	20.23
4	谢平	845.00	13.00
5	吴江鹰	298.00	4.58
6	纪祖焕	250.00	3.85
7	盛学龙	238.00	3.66
8	李辉	211.00	3.25
9	房淑明	211.00	3.25
10	周宏	152.00	2.34
11	夏清强	127.00	1.95
12	周玉生	63.00	0.97
13	魏正平	63.00	0.97
14	许全民	59.00	0.91
15	庆珺	42.00	0.65
16	朱海宝	42.00	0.65
17	刘桂华	32.00	0.49
18	李正斌	29.00	0.45
19	庆光平	23.00	0.35
合计		4,500.00	69.23

【注】：华星化工非流通股东中庆祖森与谢平为翁婿关系，除上情况外，不存在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的人。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华星化工股份均未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有支付对价股份的能力。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在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庆祖森持有公司 20.23%股份、谢平持有公司 13.00%股份，庆祖森与谢平为翁婿关系，为华星化工实际控制人。

华星化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华星化工流通股股份，在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华星化工流通股股份。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华星化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5 股，支付完成后华星化工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数量按截止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数量乘以 0.35。对于流通股股东应获对价中的非整数股，按如下方式处理：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 1 股。

3、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华星化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方案实施前		支付对价 (股)	方案实施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3,000,000	4.61	466,667	2,533,333	3.9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	2,000,000	3.08	311,111	1,688,889	2.60
庆祖森	13,150,000	20.23	2,045,556	11,104,444	17.08
谢平	8,450,000	13.00	1,314,444	7,135,556	10.98
吴江鹰	2,980,000	4.58	463,556	2,516,444	3.87
纪祖焕	2,500,000	3.85	388,889	2,111,111	3.25
盛学龙	2,380,000	3.66	370,222	2,009,778	3.09
李辉	2,110,000	3.25	328,222	1,781,778	2.74
房淑明	2,110,000	3.25	328,222	1,781,778	2.74
周宏	1,520,000	2.34	236,444	1,283,556	1.97
夏清强	1,270,000	1.95	197,556	1,072,444	1.65
周玉生	630,000	0.97	98,000	532,000	0.82
魏正平	630,000	0.97	98,000	532,000	0.82
许全民	590,000	0.91	91,778	498,222	0.77
庆珺	420,000	0.65	65,333	354,667	0.55
朱海宝	420,000	0.65	65,333	354,667	0.55
刘桂华	320,000	0.49	49,778	270,222	0.42
李正斌	290,000	0.45	45,111	244,889	0.38
庆光平	230,000	0.35	35,778	194,222	0.30
合计	45,000,000	69.23	7,000,000	38,000,000	58.46

4、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 基本原理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价受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也消失了。因此，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所支付的对价是非流通股消除流动性折价需支付的成本，同时是流通股放弃流动性溢价得到的对价补偿。

(2) 基本原则及基本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存在一个理论股价，在该股价水平上，公司总市值与改革前的公司总市值相等，我们称之为均衡股价。存在如下公式：

$$P_1 \times N_1 + P_2 \times N_2 = P_a \times (N_1 + N_2)$$

$$\text{同时：} P_1 \times N_1 = P_a \times N_a$$

$$P_2 \times N_2 = P_a \times N_b$$

其中： P_1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股价； P_2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估值； P_a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价格即均衡股价； N_1 指流通股数量； N_2 指非流通股数量； N_a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 N_b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数量。

(3) 股票估值依据和参数的选择

N_1 按公司目前的流通股本 20,000,000 股计算；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_1 取 2005 年 9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8.84 元/股；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_2 为：每股净资产 \times 调整系数 R

R 的确定：

公司非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若公司流通股的市净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在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时， R 的合理区间为：

$$1 \leq R \leq \text{公司流通股市净率} / \text{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为此，我们将华星化工与目前国内农药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均以 9 月 9 日为基准日，不含 ST 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05 年 9 月 9 日前 30 日均价 (元/股)	市净率 (P/B)	每股收益 (元/股)
1	华星化工	4.07	8.84	2.172	0.18
2	红太阳	2.168	3.4	1.5683	0.1119
3	沙隆达 A	2.98	2.6	0.8725	0.0274
4	升华拜克	3.16	3.94	1.2468	0.12
5	江山股份	2.6413	4.44	1.681	0.1435

6	扬农化工	3.758	6.91	1.8387	0.284
7	华阳科技	3.3	3.94	1.1939	0.07
8	新安股份	3.07	8.52	2.7752	0.432
9	湖南海利	2.31	3.25	1.4069	0.024
10	威远生化	2.62	4.22	1.6107	0.07
11	大成股份	2.67	2.75	1.03	0.04
12	福建三农	2.0221	2.22	1.0979	0.0104
13	钱江生化	1.949	7.44	3.8173	0.074
行业平均值				1.602	0.1041
扣除华星化工后的行业平均值				1.5449	0.0096

【注】：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摘自各公司 2005 年中期报告； 平均值为扣除最高与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华星化工的每股收益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盈利水平，因此，公司股票的价值在二级市场也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同，华星化工的市净率相对高于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我们认为，华星化工流通股能获得超过同类企业平均市净率的估值，这在对其非流通股估值时也应予以体现，R 的取值区间如下：

$$1 \quad R \quad 2.1720/1.5449 = 1.4059$$

为了充分体现非流通股东对非流通股估值的稳健性，此处 R 取值为 1.4。

因此华星化工非流通股的估值 P_2 为：

$$P_2 = 4.07 \times 1.4 = 5.698 \text{ 元/股}$$

(4) 对价的计算

$$\begin{aligned} P_a &= (P_1 \times N_1 + P_2 \times N_2) / (N_1 + N_2) \\ &= (8.84 \times 2,000 + 5.698 \times 4,500) / 6,500 \\ &= (17,680 + 25,641) / 6,500 \\ &= 6.6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N_a = P_1 \times N_1 / P_a = 176,800,000 / 6.66 = 26,546,547 \text{ 股}$$

$$N_1 = N_a - N_1 = 26,546,547 - 20,000,000 = 6,546,547 \text{ 股}$$

$$\text{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对价} = 6,546,547 / 2,000,000 = 3.27 \text{ 股}$$

(5) 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为了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现非流通股东应向现流通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至少 3.27 股的比例支付对价。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 6.66 元。经华星化

工董事会及本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经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为其获得的流通权支付对价，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5 股。在该获付比例下，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支付总额为 46,620,000 元（按理论价格 6.66 元/股计算）。

4、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作出了以下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要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网络投票时间为五天。

(2) 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股份并办理相关手续，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股票复牌后即可上市流通，上市首日将不计算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保荐意见“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及可行性”。

(4)公司在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提示公告。

(二)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通过接受 10 股获付 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0.77%提高到 41.54%，提高了 10.77 个百分点。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由 8.84 元/股（30 日均价，以 2005 年 9 月 9 日

为基准)下降到 6.55 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根据华星化工盈利情况、目前的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详见“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及可行性”)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的,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较相关规定更为严格的承诺,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勤勉尽责,对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及可行性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内容

1、承诺事项

(1)同意华星化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华星化工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同意华星化工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授权华星化工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华星化工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

A、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庆祖森和谢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于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法定承诺:

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额外承诺：

I. 在法定十二个月的禁售期满后，所持有的华星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II. 在第 I 条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III. 承诺在第 I 条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当华星化工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设送股率为 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的价格为 P，调整前的价格为 P_0 ）：

送股或转增股份：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派息： $P = P_0 - D$

B、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法定承诺：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个季度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3) 保证在华星化工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2、履约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华星化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3、履约时间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庆祖森、谢平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六十个月止；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二十四个月止。

4、履约能力

本承诺人持有的华星化工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形，并保证在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5、履约风险防范

在对价支付后，本承诺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违约责任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华星化工。

7、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原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华星化工股份均未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有支付对价股份的能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华星化工到登

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并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承诺中设定了违约责任，如果违反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愿意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华星化工，并做出了将忠实履行承诺的声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议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华星化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平安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的前两日持有华星化工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华星化工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华星化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四)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为华星化工提供担保或融资；

(六)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华星化工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处置相关股份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

批准文件。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进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

（四）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理由

作为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供华星化工股东和投资者参考。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与各方在本次合并过程中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及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不会利用华星化工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支付对价合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支付方式和数额。本次股改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支付对价合理。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获得了所持股份的流通权，所占股份比例有所降低，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流通股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对公司的话语权增强。股东间的监督制衡将比方案实施前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估值水平。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华星化工股份均未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有支付对价股份的能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华星化工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并在

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东完全具有支付对价、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公司将在充分征询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行更严格的类别表决机制，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给予流通股股东充分的选择权。

据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星化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保荐代表人：王雯

项目主办人：陈华

联系电话：021 - 62078628

传真：021 - 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 编：200040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九月九日